

名稱：公務人員撫卹法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修正)

1.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
3.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9 條和名稱 (原名稱：公務員撫卹法)
4.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5 及 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5、9、15、17 及 19 條；並增訂第 4-1 條及 17-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18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8 條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

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辦理撫卹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